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不當、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本公司須以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隱密檢舉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呈報董事會，當事人除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並依相關規定懲處。且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當事人並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 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